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0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裕城

債 務 人 王泊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674,934 元	113年9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9%	113年10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2	1,093,461 元	113年9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9%	113年10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
3	1,200,249 元	113年10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8%	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